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在 2014 年度工作中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发挥专业特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4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严格审查会议召开的程序，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对董事会规范运作并正确、科学的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本人2014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7	7	-	-	否
股东大会	2	2	-	-	-

1、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2、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 2014 年度中，本人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类型
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	2014 年 1 月 10 日	同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酬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014 年 3 月 10 日	同意
201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4 年 3 月 26 日	同意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4 年 3 月 26 日	同意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2014 年 3 月 26 日	同意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14 年 3 月 26 日	同意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4 年 3 月 26 日	同意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014 年 3 月 26 日	同意
公司调整“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投资额度并使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	2014 年 7 月 28 日	同意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4 年 8 月 24 日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4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同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公司治理活动的监督

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并与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对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经营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跟踪情况等进行调查与了解，积极有效的履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了自己的职责，对公司治理相关活动进行了持续监督。

（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

五、培训和学习，提高自身履职能力情况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同时平时自觉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深交所、证监局以及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事项

1．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3．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七、联系方式

邮箱：hzzm17@126.com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14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坚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赵敏

2015 年 3 月 24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